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8號

原告 甲○

被告 乙○（對國外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85年12月18日結婚，迄今已逾10年未見面或聯絡，婚姻已難維繫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始終未到庭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主張或陳述。
- 四、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主張或陳述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紀錄，得知被告自90年4月30日出境後即不曾入境。綜核上情，堪認原告以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王珉婕